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電商金融科技微學程修習暨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系所、班級					
				學號					
聯絡資料		電話：()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	行動電話： -	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				
		E-mail：							
		地址：							
學年 度	學期 別	開課系所	學程科目名稱	學分 數	成績	課程型態			學程認證
						基 礎	進 階	總 整	
總計： 門課 學分。									
			審查意見				簽章		
承辦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
學程召集人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
教務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

註：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商金融科技微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」規定，應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，且必須至少三門課，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及課程數且成績及格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申請學程修習證明。